

#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2)鄂0107破23号之一

：

本院根据湖北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4月8日裁定受理湖北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31日指定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2年7月25日前，向湖北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C座23楼；联系人及电话：肖定强15827491973、陈登科1767146700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湖北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

2022年8月3日之前，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12368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点击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特此通知。

